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柳燕、郑建明、成波、马静

2023年8月11日